

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——

变味的劳务帮忙

【案例】

某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孙某在县城购买的新房需要装修,托镇政府办公室主任王某联系一家装修公司。王某说长期给镇政府做装修工程的李某的装修公司就不错,做家庭装修也很有经验,可以让他给孙某家装修。孙某觉得李某长期给镇政府做装修应该比较放心,就把新房交给了李某的公司装修。装修结束后,李某跟孙某说,只给装修材料费15万元就行,其他人工劳务费就不用给了,算是义务帮忙。实际上装修总费用共计20余万元。事后孙某曾多次找李某表示应

该把剩余的装修款一并结算一下,李某说什么也不要,直说这些年也没给镇长表示过感谢,算是帮一点小忙,但最后在孙某坚持下,李某仅拿走了2万元,剩下的说什么也不要。余下的款项孙某也没有再坚持付款。半年之后,镇政府的食堂要进行装修,李某参加了投标,并在孙某的关照下承包到了食堂装修工程项目。后孙某被人举报,县纪委查实后,孙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撤职处分。

【条例原文】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:“党组织在

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,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”

【说纪】

本案是一起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的违纪案件。所谓的“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”,是指行为人在接受服务、使用劳务后所支付的费用,远低于实际发生的应当支付的服务费、劳务费。

基层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,党员干部与群众,甚至与一些私人老板都会很熟,生活中难免会有相互帮助的事项。但是这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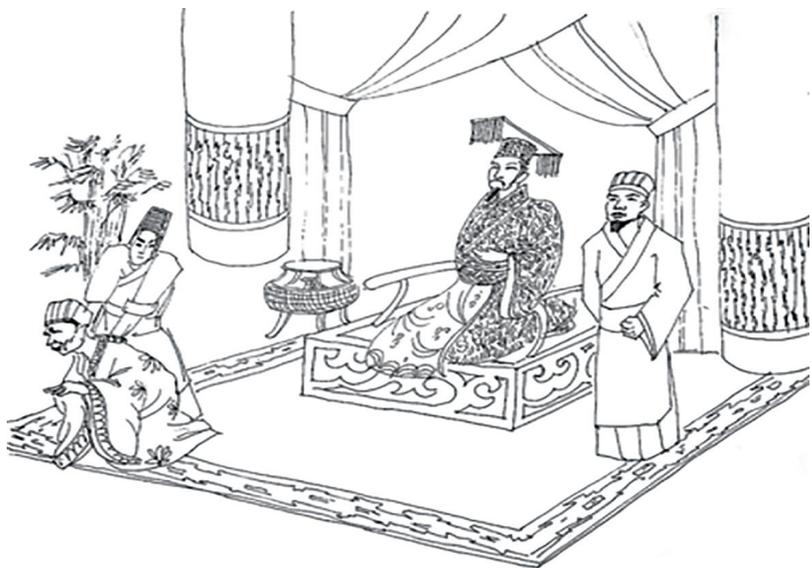
人当中有一些人是党员干部的管理服务对象,这时候相互帮助常常会变了味。正如本案中,孙某以支付部分费用的方式接受李某为其装修新房,已构成违规占有他人的财产违纪行为。半年之后又利用职务之便,为装修人谋取私利,使其在镇政府食堂装修中得以成功中标,其少付装修款行为则可能涉嫌受贿。

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劳务,实际上也是一种财产性利益。在实践中,人们由于认识的原因,常常把这种行为当成相互帮助,而不认为是违纪行为。实际上这是一种变相的收受财物的行为,本应当自己支出的费用而没

有实际支出。现实中,一些党员干部也并非不知道这种互相帮忙带有利益交换的因素,但他们常常自以为是打擦边球,不直接过手金钱,认为就会平安无事。一些行贿人也会投其所好,千方百计腐蚀党员干部,使其一步步滑入违纪违法的泥潭。因此,党员干部必须常怀律己之心、常修为政之德、常思贪欲之害,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,防止变相收受贿赂。



成语故事



克己奉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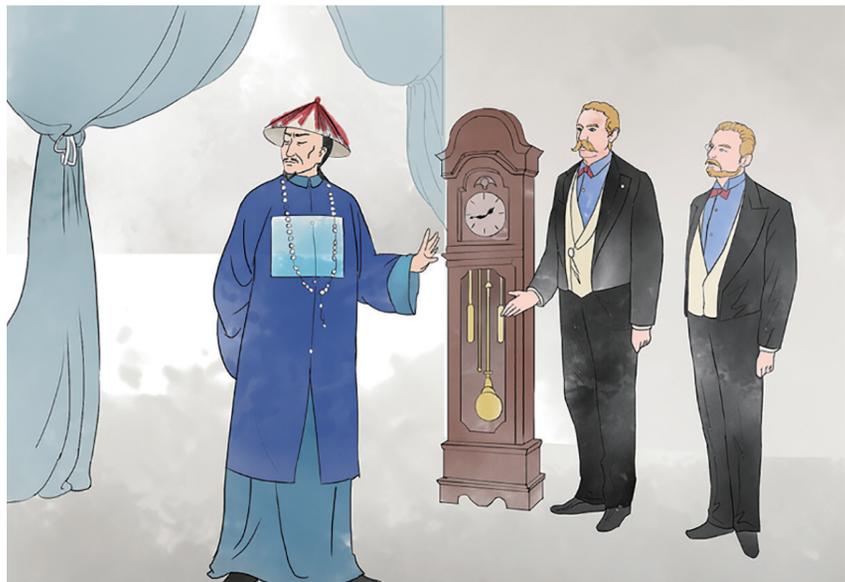
克己奉公:意思是指约束自己的私欲,以公事为重。比喻一个人对自己要求严格,一心为公。

《后汉书·祭遵传》:“遵为人廉约小心,克己奉公。”后世史学家范曄称赞祭遵“清名闻于海内,廉白著于当世”。

图文/程勇 吴斌

溧阳历史上的清廉官员

清朝:周怀济 依法办案拒赠物



周怀济,知府。清乾隆元年(公元1736年)进士。任广东新会知县。严肃吏治,勤于案牍,兴修文庙、义学。调任广东遂溪知县时,新会县士民写了一首《九事歌》赠颂之。遂溪县海塘决口崩溃,他急令编筏,将灾民渡至高处,打开粮仓发谷赈济,然后募工筑堤,百姓安居乐业。升任广东嘉应知州。明断拖延十多年的民案,州人因此为他立生祠祝之。升任广东潮州知府。依法查办洋商,拒绝所赠财物。曾任广东普宁知县。有德政,百姓为他立生祠,作颂词十二章,念赞其功绩。因年老辞官归乡。

画里有话



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“取消流量‘漫游’费,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%”后,电信、移动和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先后回应表示,坚决贯彻落实国家“提速降费”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,全力以赴、抓紧推进。这正是——

移动提速体验爽,
费用降免心舒畅。
落实不能打折扣,
服务意识更要强。

漫画/王铎 诗文/鲁生